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5號

原　　告　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人，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離婚事件，原告為我國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保密專用袋內戶籍謄本），依上說明，自得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

二、次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則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4年4月1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95年7月11日向彰化○○○○○○○○申辦結婚登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

結婚證、原告之戶籍謄本、結婚登記申請書、ＯＯ省ＯＯ市第二公證處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卷第19至25頁、第55至62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判決離婚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4月1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雙方約定以原告之住所即彰化縣○○鄉○○路000巷000號為夫妻共同住所，嗣原告於95年7月11日在臺灣辦妥結婚登記，然被告於106、107年間表示要返回大陸探親，旋即出境未再入境，至今6、7年音訊全無，惡意遺棄原告，且二人婚姻淪為有名無實，構成難以維繫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則以：伊於18歲認識原告，19歲與原告結婚後生下兩個孩子，兩造在大陸地區同居生活，伊做了20多年家庭主婦，然107年間原告稱在大陸與臺灣信用不良，無法在大陸設立工廠，要求以伊名義設立ＯＯ市ＯＯＯＯＯＯＯ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109年間原告之母親去世，原告藉喪事名義返台後即未再回大陸與家人團聚，伊才知原告在大陸欠債達200多萬元人民幣，債主紛紛找上門來，伊因擔任公司負責人積欠債務，遭債權人提告後伊遭限制出境，本件係原告為躲避債務惡意遺棄伊與孩子，原告請求應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㈠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請求離婚應無理由：

1.查兩造為夫妻，於94年4月18日結婚，育有2子，長子丙○○於89年生，現已成年，次子ＯＯＯ於97年生，目前仍未成年，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證物袋戶籍資料），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4月1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雙方約定以

原告之住所即彰化縣○○鄉○○路000巷000號為夫妻共同住所，被告則抗辯兩造之共同住所在大陸地區ＯＯ省ＯＯ市等語。經查，觀諸原告之出入境紀錄，原告自94年4月18日結婚後，95年間入境臺灣日數為32日、96年間為25日、97年間為24日、98年間為31日、99年間為26日、100年為35日、111年為29日、112年為30日，其後每年返台日數亦約1個月左右，至108年間為47日，109年未返台，而自110年9月6日返台迄今未再離境等節，有原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為憑（見卷第147頁、第219至222頁），顯見原告自結婚後，每年在台日數僅約30日，其餘時間均在境外，難認原告主張兩造婚後約定在彰化縣ＯＯ鄉同居一事屬實。又兩造之子ＯＯＯ、丙○○於本院審理時，均稱渠等在ＯＯ出生，一直到現在都還住在ＯＯ，原告有與渠等在ＯＯ居住，後來原告自己回臺灣就沒有再返回ＯＯ等語（見卷第194頁），堪信兩造婚後共同住所應在大陸地區，原告自110年獨自返台未與被告與子女共同居住，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主張被告惡意遺棄原告云云，難認可採。

㈡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應無理由：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意旨觀之，必構成離婚之重大事由，有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始得由他方請求離婚。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2.查原告於結婚後在大陸地區廣東省ＯＯ市以被告為負責人設立ＯＯ公司一事，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因為臺灣人很難在中國設立小型公司，被告本身是我老婆，我設立公司也經過被告同意，她不同意沒辦法設立公司等語（見卷第214頁），堪認ＯＯ公司應為兩造共同設立，原告亦為主要負

責人。又ＯＯ公司、被告於112年間遭訴外人ＯＯ市ＯＯ包裝制品廠提告請求履行債務，經大陸地區廣東省ＯＯ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決確定，並發函通知被告及ＯＯ公司執行，如未履行，被告將遭限制高消費、罰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強制措施等節，有被告提出之ＯＯ市第一人民法院傳票、執行通知書在卷為憑（見卷第105、107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ＯＯ公司因疫情沒有辦法出貨，後面出貨被大陸地區的客人捲走才有問題，在臺灣的180萬元債務我已經還清，我在大陸還有債務沒有處理，有跟大陸的工廠講好慢慢還等語（見卷第214、215頁），足認ＯＯ公司在大陸地區確有欠款，而原告亦為實際負責人，原告未將大陸地區之債務清償完畢即獨自返台，留被告在大陸地區遭債權人追償起訴，並導致被告遭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限制消費及出境，從而，兩造縱使因長期分居導致婚姻出現破綻，難認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3. 原告雖主張被告已無維持婚姻之意欲，故在大陸地區向其提告離婚訴訟等語，並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ＯＯ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決為憑（見卷第171至183頁），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丙○○則稱：媽媽沒有想要離婚的意思，媽媽提出訴訟是因為原告在大陸欠錢，我們家一直被起訴，原告之前向媽媽說他不可能負責大陸這邊，我們被起訴，媽媽可以起訴他，是要叫原告回來還錢等語（見卷第197頁）。觀諸上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記載，原告確有接獲上開訴狀及開庭通知，然未出庭應訊，審酌兩造設立之ＯＯ公司在大陸地區確有負債，原告卻未積極處理大陸地區債務，導致被告遭債權人追討並受法院強制執行，且兩造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ＯＯＯ需扶養，是被告辯稱提告目的主要希望原告返回大陸地區處理債務及兩造婚姻關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關係等節，應非虛妄。反觀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明知被告戶籍在ＯＯ省ＯＯ市（上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已有記載）、居所在廣東省ＯＯ市ＯＯＯＯ00棟ＯＯ軒（卷第165頁民事準備書㈢），

卻仍於起訴狀記載被告行蹤不明，請求公示送達等語（見卷第11頁），顯見原告自110年獨自返台後即對被告未加聞問，甚至明知被告住居所仍指為所在不明涉訟，原告始無意願維持婚姻，而就兩造婚姻破綻具可歸責事由。另原告主張其曾於債權人提告前即要求被告來台定居卻遭拒絕，是被告就婚姻破綻具可歸責事由等語；衡諸兩造婚後既共同在大陸地區創業、生活將近20年，如在大陸地區負債應共同努力清償解決，避不處理搬回臺灣並非正當之債務處理方式，是被告拒絕因在大陸地區負債即來台定居，難認係可歸責事由，顯見原告僅因一己之因，片面逕認兩造無法維持婚姻，不願再與被告同住生活，自不得以此逕認兩造婚姻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復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可歸責事由，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呂怡萱